

(2022浙0726破14号)

本院根据赵晓雨的申请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受理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知也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116号2号楼振邦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2460800联系人施利伟。

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审慎的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债权人提交证据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浦江县云悦足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审慎的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债权人提交证据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10时00分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会议形式、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398号)

潘文正:本院受理原告潘爱珍与被告潘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26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潘文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潘爱珍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50000元为基数,2011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81民初14469号)

李信能(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90****0717):本院受理原告周园与被告李信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付原告借款人民币6625元,并支付以66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利率14.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2012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017号)

丁乐平、张建国、浙江万良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本院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0日

受理陈小龙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2978号)

王佳佳(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叶家洋村9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秋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625元,并支付以66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利率14.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2012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399号)

张丽友(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16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园与被告李信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付原告借款人民币7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潘爱珍、潘文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潘文正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017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2978号)

王佳佳(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叶家洋村9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秋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青田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浙江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特257号)

本院于2022年8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雪花申请宣告蔡菊英死亡一案。申请人罗雪花称其与蔡菊英系夫妻关系。2022年1月25日20时蔡菊英驾驶渔船25313号船在211海区作业时不慎触礁沉没,无法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蔡菊英住所地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16号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本院于2022年9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则视为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399号)

张丽友(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16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园与被告李信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蔡菊英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本院于2022年9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则视为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399号)

张丽友(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